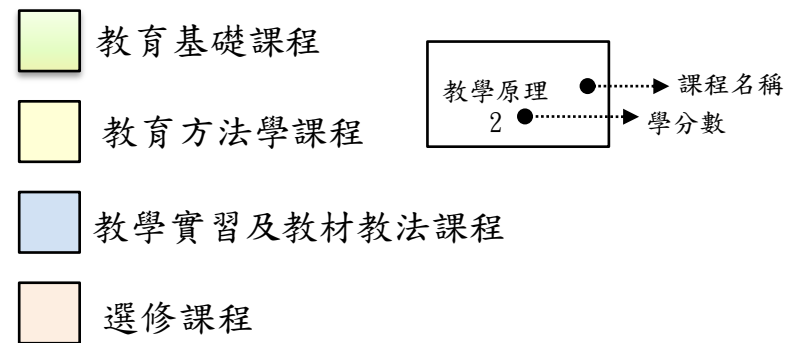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目標：培養具教育專業知能與教育專業倫理精神以及教師實務能力的人才

- 核心能力：
- 一、教育理論基礎知識、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
 - 二、學生身心發展與輔導知識
 - 三、教育專業倫理精神
 - 四、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
 - 五、自省與批判思考能力
 - 六、人文與社會關懷情操
 - 七、班級經營能力
 - 八、自我專業發展能力



備註：修分科教材教法，須先修教學原理。
修分科教學實習，須先修分科教材教法。

師資培育中心中教學程學生職涯進路地圖